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77號

上訴人 廖家惠

訴訟代理人 吳東霖律師

被上訴人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紹翔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  
法官 張宇葭  
法官 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江怡萱